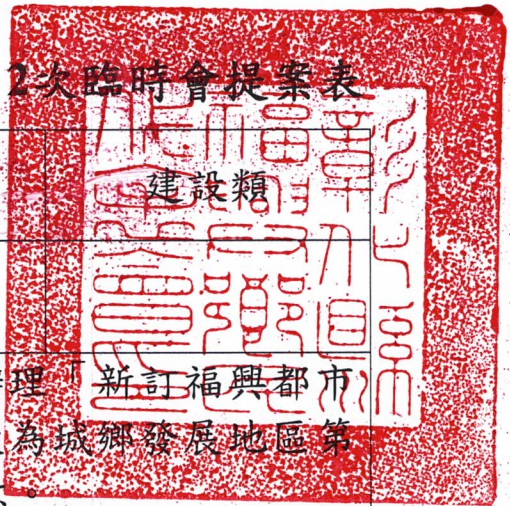


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2次臨時會提案表

號別	第7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蔣煙燈	連署人	
案由	為推動本鄉建設發展，擬辦理「新訂福興都市計畫未來發展地區申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提請貴會同意。		
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為新訂都市計畫之必要條件之一。 二、為辦理本鄉新訂都市計畫之前置作業，概估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800萬元整。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擬於本年度辦理追加預算。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吳鎮江